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出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-4 月 14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环岛路 3088 号 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61,276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55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8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0.04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14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680%；反对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7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0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1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02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432%；弃权 1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翟颖 郭建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